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1日府授警保字第1090276555號令訂定名稱及附表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案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並提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行為人有特殊因素者，得依實際情形審酌予以減輕或加重。
- 三、本府為使查獲違反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案件處理裁罰作業時，能審酌有據確實依據行為人實際態樣及程度，予以適當數額罰鍰，以符公平正義原則，爰於本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法定裁罰額度內，分列裁罰等級、額度詳如附表，俾為查獲案件時之裁罰基準。

附表

南投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 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表		
違法事實	查獲數量	裁罰金額
製造、販賣、運 輸或轉讓公告查 禁之模擬槍者	一枝	新臺幣十萬元
	二枝以上五枝以下	新臺幣二十萬元
	六枝以上二十枝以下	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十一枝以上五十枝以下	新臺幣一百萬元
	五十一枝以上八十枝以下	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八十一枝以上一百枝以下	新臺幣二百萬元
	一百零一枝以上	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出租、出借、持 有、寄藏或意圖 販賣而陳列第一 項公告查禁之模 擬槍者	一枝	新臺幣二萬元
	二枝	新臺幣五萬元
	三枝	新臺幣十萬元
	四枝	新臺幣十五萬元
	五枝以上	新臺幣二十萬元
改造公告查禁之 模擬槍可供發射 金屬或子彈，未 具殺傷力者	一枝	新臺幣三萬元
	二枝	新臺幣六萬元
	三枝	新臺幣十萬元
	四枝	新臺幣二十萬元
	五枝以上	新臺幣三十萬元